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相关制度（修订）

2023 年 6 月

目 录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暂行办法	1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	10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16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部门	19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暂行办法	20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暂行标准	24
第一章 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4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38
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51
第二章 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66
第三章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77
第四章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92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促进师资队伍建设和进一步适应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评审原则

（一）分类评审。结合学科与教师队伍建设需要，明确不同类型职称评审条件，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二）评聘结合。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方案、岗位结构、岗位空缺等情况，下达聘用岗位指标，在岗位指标内组织职称评审，评审通过后按岗聘用，没有岗位指标原则上不组织职称评审。

（三）科学评价。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强化同行评价在职称评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四）规范程序。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加强评审过程监督，提高评审工作效率。

（五）系统推进。坚持与岗位聘用制度相配套，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分类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与学校建立了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学校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评聘结合的原则，职称评审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有相应岗位方允许申报，评审通过予以聘任。

（三）学校引进的海外专业技术人才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国内高职高专学校专业技术人才和行业专业人才可根据实际工作岗位申报评审并聘任。国内本科高校及其直属单位调入专业技术人才可按在原单位所评职称予以聘任。

（四）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配套规定执行。

第四条 职称评审权限

（一）凡申报高校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由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二）除高校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外的其他系列职称申报由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统一受理，对照相应申报条件通过审核推荐后，可报送到对应的校外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委托评审。

（三）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五条 学校根据广东省教育厅核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级数及江门市委编办核定的人员编制数，按照“按需设岗、平等竞争、考核管理、能上能下”的原则，依据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有关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文件规定，每年根据各专业、学科各职称岗位情况，充分考虑到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因素，设定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指标。

第六条 学校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以教师为主，重点考虑省级以上重点专业、新办专业及科研平台紧缺的教师，并适当预留学校事业发展及高层次人才引进所需的岗位数量。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校成立“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下同）”，负责职称评审工作；评委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组织人事部），负责评委会日常工作；评委会指定人员组成“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职称申报审核工作

小组（简称审核小组，下同）”，根据评审规定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将有关情况向评委会汇报。

第八条 评委会组建按照《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评委会按照《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及时调整和增补评审委员，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个人申报

个人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要求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向学校提出申报。申报者须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相关申报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一条 资格审核

审核小组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材料及时退回，并告知原因。

第十二条 评前公示

学校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于评审前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代表作评议

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者每人须提交2篇代表作（一式3份），由学校统一送3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议。评议结果分为“已达到”和“未达到”二个等级。在代表作送审前，申报者可提出因利益冲突或学术之争的回避专家3名。评议结果当年有效，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十四条 学校评审环节

(一) 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

1.学科专家评议组召开评审会议时，如选定评委不能出席，应由候补评委递补，出席评委人数必须达到正式评委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2.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者需在学科专家评议组进行答辩。学科专家评议组根据申报者的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提出意见并充分评议。

3.学科专家评议组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及答辩意见等其他材料，提出初评意见并充分评议。在下达的指标数内，进行无记名投票，学科专家评议组将投票结果、初评意见报评委会。

(二)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定

学校评委会对职称参评人选材料进行评定。学校评委会召开会议时，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即为评审通过，且评审通过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度设定的评审职数。

(三) 评审会议记录内容完备，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至少保留10年。

第十五条 委托评审环节

(一) 需要委托其他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职称，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托方）进行推荐，并在学校

职称评审（职称评审委托方）推荐会议上进行答辩，学校评委会（职称评审委托方）在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下，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提出初评意见并充分评议，在下达的指标数内，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推荐人选。

（二）评委会召开推荐会议时，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推荐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者为通过，可向其他评委会推荐。学校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推荐人数不得超过当年度设定的评审职数。

（三）学校委托其他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职称实行评聘结合的原则，有相应岗位方推荐外送。

第十六条 评审后公示

评审结果公示执行《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评审结果备案及发证

经公示无异议，评委会办公室在公示期结束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核确认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通过人员名单在学校进行公布，并发放全省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的职称证书。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八条 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类职称评审机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回避。

第十九条 评委职责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称，均只有一票的权利，任何人在评审中不得统一评委评审意见。

（五）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第二十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二十一条 评审过程接受学校纪检部门监督。纪检部门人员列席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报者对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可书面向学校纪检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申诉或投诉时须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具体事实根据，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纪检部门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应提请相关部门调查。其中，属于评审程序失当的，提交学校评委会调查与裁定；属于弄虚作假，有违学术诚信行为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

会进行听证与裁定；属于评审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学校纪委或纪检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四条 实行职称评审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职称评审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关于专职辅导员教师申报职称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执行。专职辅导员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专职辅导员可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职称。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职称的，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业绩应突出其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特点，在评审中坚持注重工作业绩、育人实效、社会服务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关于转评规定

（一）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的非高校教师系列人员，必须先转评为同级别高校教师系列职称。

（二）申报人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取得该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申报该职称低一级职称时使用过的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不能再使用）。申报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的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

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职称 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管理,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规范职称评审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省、市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精神以及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评审工作需要,由学校组织人事部组建的、由具备一定职称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由评委库分别抽取产生高级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及其学科专家评议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职称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委库随机抽取产生的高级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在省、市人社部门和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并接受社会和专业人员的监督。

第四条 评委会评委库由组织人事部组建和管理,报省、市人社部门备案。

第二章 评委库设立

第五条 评委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专业组组成人员数量的5倍组建。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适当调整,但不低于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3倍。

第六条 评委库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外单位的专家。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统一布局，打破系统、地区、单位限制，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年龄、专业、学历以及地区、单位分布等因素。

第七条 入库评审专家职称层次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次。除正高级评委会外，评委会专家库应尽量遴选高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级的专家入库，且数量不少于入库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条 评委库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级职称 1 年以上

（三）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四）熟悉职称评审基本政策，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

（五）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第九条 评委库委员的产生

（一）评委会专家库组建程序：

1.评委会组建单位提出组建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 2.评委会组建单位发函向专家所在单位遴选推荐；
- 3.专家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 4.评委会办公室汇总报送评委会组建单位同意；
- 5.评委会组建单位将评委会专家库名单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二) 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十条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学校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入库专家任期3年，期满重新核准备案。

第三章 学科专家评议组和评审委员会产生

第十二条 学科专家评议组的产生。每次职称评审前5个工作日内，由组织人事部会同纪检部门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5-8人，组成各学科专家评议组，另抽取2-3人作为候补委员。

同一学科专家评议组中，同部门委员人数不得超过2人，外单位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非高校系列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高级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校长担任，相对固定，其他委员由以下5种方式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

(一) 随机抽取各专业组委员一般即为评委会的委员。若同一单位委员人数超过4人时，从所抽取的委员中按顺序抽取4人，其余人员不参加评委会。

(二) 若专业组设置较多，可按各专业的评审量确定各专业组进入评委会的人数。各专业组参加评委会人员按原各专业组随机抽取次序确定。若同一单位的委员人数超过4人时，参照第一款的处理办法执行。

(三) 若评委会与专业组会议召开时间相隔一周以上，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内，由组织人事部按专业重新随机抽取参加评审会议的委员，组成评委会。若同一单位的委员人数超过4人时，参照第一款处理办法执行。

(四) 不设专业组的评委会，在评审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内，直接从评委库中抽取评委，但同一单位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4人。

(五) 评委会从评委库中抽取评委，但外单位的评委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学科专家评议组组长由学校评委会主任在抽取的委员中指定一名委员担任。

第十四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出席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评委会评审专家分别不得少于下列人数：

(一)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

(二) 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

(三)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或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

(四) 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或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9人；

第十五条 随机抽取的学科专家评议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学科专家评议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十六条 评委会或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5个工作日的，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和学科专家评议组委员。

第十七条 学校评委会办公室负责通知各委员参加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和评审会议。

第十八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学科专家评议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省市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学科专家评议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参加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 （二）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 （四）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 （五）评委委员、学科专家评议组委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称，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 （六）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 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委员和学科专家评议组委员，学校评委会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委员资格。

第四章 其它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其他有关评审规定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学校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下职称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职称。

第三条 学校评委会负责本校职称评审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日常管理、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由组织人事部承担。

第五条 评委会委员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从其他委员中随机产生。评委会委员除主任委员外，其他委员由校内外来自高校或行业企业的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担任。

评委会委员原则上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个别专业正高级人数暂达不到要求的，其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委会按分支专业(学科)设立若干专业(学科)评审组(简称专业组,下同),专业组由5名以上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成员组成。其中有正高评审权的专业组,其成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专业组组长一般由高评委会委员担任。

第六条 评委会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在省、市人社部门和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并接受社会和技术人员的监督。评委会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七条 评委会委员、专业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思想道德规范。

(二)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三)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四)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任正高级职称或副高级职称3年以上。

(五)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六)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必须遵守: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专业组成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三)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上级政府人社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第九条 评委会办公室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学校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审核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向评委会提交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将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退回给申报人。

第十条 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经公示无异议，评委会办公室在公示期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核确认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一条 需委托其他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的，申报前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委托函，评审后结果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委员、专业组成员，将按省人社部门要求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视问题和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部门

一、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

主任：校长

委员：评委库产生。(列席人员：组织人事部负责人、教务部负责人、科研规划部负责人、学生工作部负责人、纪委书记、党政办公室主任)

二、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组织人事部，

办公室主任：组织人事部负责人

三、学校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

组长：纪委书记

副组长：组织人事部负责人、教务部负责人、科研规划部负责人、学生工作部负责人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 公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保证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市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校高、中级评委会，均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由学校评委会办公室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名称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学校评委会办公室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和执行公示情况上报的截止日期，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公示的应征得学校评委会同意，可相应延长 10 天。

第四条 公示文稿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及获取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教职员工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学校评委会组织人事部应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公告张贴于学校

的公告栏。

（二）应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在公示过程中，应接受省市人社部门和省教育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和市人社部门进行核实。公示结束后，评委会应向上级人社部门提交评审办证材料及情况、公示情况报告，办理核准和发证手续。

第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均可对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学校评委会办公室、学校纪检部门举报。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依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自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第九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XX职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至月日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XXX人社局有关部门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

获得XX职称人员名单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暂行标准

为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保障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以及《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审标准。

第一章 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在我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遵纪守法。遵守宪法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党员教师遵守党章和党的纪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无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言行。

（三）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职业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和专业素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升学生的思想和专业素质，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四）关爱学生。平等对待、关爱每一位学生；充分重视学生思想、身体、心理和学业的健康成长；遵循教育规律、改革教育方法，切实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基础上，让每个学生得到有效发展，形成人人成才，多样性人才、创新型人才不断涌现的教育格局。无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五）为人师表。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和教育方法，掌握本专业最新动态和研究成果；治学严谨，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无学术失范和不端行为；遵守社会公德和师德，言行端正，举止文明。

（六）有师德失范行为者，从行为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七）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内不得申报：

1.取得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1 次以上者，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2.取得现职称以来受到行政处分者，受降职、撤职的，从发文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受记大过的，从发文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受警告、记过的，从发文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报。

3.取得现职称以来发生教学事故的责任者，被认定为一、二级教学事故，从发文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被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从发文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被认定为四、五级教学差错，从发文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报。

4.取得现职称以来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从发文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5.取得现职称以来学年教学质量考核有“不合格”者，从发文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6.同时出现上述1-5条中的各种情况，推迟年限从高计算，但不重复计算。

第三条 资格条件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第四条 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一）外语水平：按照广东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计算机水平：按照广东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业绩要求

申报者需提供足以说明本人在所申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

第七条 业绩以其它形式表现的论文换算

(一) 经鉴定的研究成果、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可替代论文。1项市级的可替代1篇论文(排名前1)、1项省级的可替代2篇论文(排名前1)、1项国家级的可替代3篇论文(排名前1)。

(二) 以标准方式表现的,每1项国家标准可替代2篇论文(排名前2)、每1项省级标准可替代1篇论文(排名前2)。

(三) 以完成专业(学科)、课程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资源库项目等方式表现的可替换论文。完成1项国家级项目可替代3篇论文(排名前3)、完成1项省级项目可替代2篇论文(排名前3)。

(四) 以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表现且已被企业采用,每一项可替代1篇论文(排名前3)。

第八条 按照“对岗申报评审”的原则,申报的职称要求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一致,并按相对应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

第九条 论文、著作规定

(一) 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通讯作者的论文有效数量不得超过提交论文数量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一篇论文同时出现多个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时,只能各计算一人。同一篇论文不能同时或先后两次作为业绩提

交。在同一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量不得超过提交论文数量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

（二）各种索引收录的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的论文；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4大索引收录除外）均不计入有效数量。

（三）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为攻读学位学校的学术成果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使用。

（四）著作包括学术专著、译著、编著、教材等，不含各种字典、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

第十条 本申报条件中，涉及进修、培训的，由组织人事部审核和解释；涉及教学业绩的，由教务部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教、科研业绩的，由科研规划部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班主任和辅导员工作业绩的，由学生工作部审核和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解释。

教授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资历条件

1.取得副教授职称，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2.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转评副教授后评审教授，须累计担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

3.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转评教授，须在现岗位上工作满1年。

第二条 年度考核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面向教师每学年开展1次及以上学术讲座，向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中专业课教师近5年内累计到行业、企业实践时间超过6个月。

2.教学工作量：系统讲授过2门本专业课程。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量。

3.教学效果：有3次及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

4.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专业、学科和课程建设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改革成果。

5.任现职以来，系统指导过1位及以上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效。

6.担任3年及以上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科研型教师担任1年及以上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或具有1年及以上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四条 业绩条件

1.教研、科研意识与能力：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具备较强的科技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具备较强的将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的能力。

2. 教研、科研业绩：

(1)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具有影响力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代表作 2 篇。

(2) 主持市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结题验收。

3.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2 项及以上：

(1) 主持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专业（学科）、课程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并验收通过。

(2) 主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资源库等项目，并验收通过。

(3) 获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获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一）。

(4) 获市级科技成果奖。获特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一）。

(5) 主持厅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

(6) 主编 1 部公开出版的规划教材或副主编 2 部且每部字数不少于 2 万字的公开出版的规划教材。

(7) 获国家级学生技能大赛奖的第一指导教师。

(8) 获国家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的指导老师。获金奖（排名前 3）、银奖（排名前 2）、铜奖（排名第一）。

(9) 获国家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奖。

(10) 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获得推广和应用（排名前 3）。

(11) 主持编制的行业技术标准或教学标准获省级行政部门颁布。

(12)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含换算)。

(13) 获纵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 50 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或获横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 80 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

第五条 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教授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任副教授职称后，不受任职年限限制，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达到学校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与《Cardiovascular Diabetology》(2020 年)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者在与《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 年)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

2.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

3.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4.获得单项资助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5.获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最高奖。

6.获国家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最高奖项的第一指导教师。

副教授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资历条件

- 1.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 2.取得讲师职称，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 3.其他系列中级职称转评讲师后评审副教授，须累计担任中级职务满5年。
- 4.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转评副教授的，必须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

第二条 年度考核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获得博士学位，近2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面向学生每学年开展1次及以上学术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其中任专业课教师满5年的，每5年内累计到行业、企业实践时间超过6个月。任职专业课教师不满5年的，近2年内累计到行业、企业实践时间超过3个月。

2.教学工作量：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2门及以上课程。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量。

3.教学效果：有2次及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

4.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改革成果。

5.任现职以来，系统指导过1位及以上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效。

6.担任3年及以上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具有博士学位的，担任1年及以上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科研型教师担任1年及以上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或具有1年及以上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四条 业绩条件

1.教研、科研意识与能力：申报副教授应具有一定的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

2.教研、科研业绩：

(1)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代表作2篇。

(2)主持市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

3.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2项及以上：

(1)参与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专业（学科）、课程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并验收通过(排名前3)。

(2)参与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资源库等项目，并验收通过(排名前3)。

(3)获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获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

(4)获市级科技成果奖。获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

(5) 参与厅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排名前3)。

(6) 副主编1部或参编2部且每部参编字数不少于2万字的公开出版规划教材。

(7) 获省级学生技能大赛奖的第一指导教师。

(8) 获省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指导老师。获金奖(排名前3)、银奖(排名前2)、铜奖(排名第一)。

(9) 获省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奖二等奖。

(10) 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获得推广和应用(排名前5)。

(11) 参与编制的行业技术标准或教学标准获省级行政部门颁布(排名前3)。

(12)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含换算)。

(13) 获纵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20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或获横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50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

第五条 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副教授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任讲师职称后，不受任职年限限制，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达到学校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与《Frontiers in Neuroendocrinology》(2020年)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者在与《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年)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2.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科技厅、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

3.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最高奖。

4.获得单项资助经费 8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5.获省级教学能力大赛最高奖。

6.获省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最高奖项的第一指导教师。

讲师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第二条 年度考核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近 4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获得硕士学位，近 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及以上课程，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或见习、社会调查、指导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其中任职专业课教师不满 5 年的，近 2 年内累计到行业、企业实践时间超过 3 个月。任专业课教师满 5 年的，每 5 年内累计到行业、企业实践时间超过 6 个月。

2.教学效果：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3.教学改革：任教以来，重视教书育人，在指导实习、学生技能大赛、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进行了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初步的改革成果。

4.担任3年及以上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具备硕士学位并取得助教职称参加评审的，担任2年及以上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科研型教师担任1年及以上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或具有1年及以上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四条 业绩条件

1.教研、科研能力：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

2.教研、科研业绩：

(1)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篇。

(2)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

3.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1项及以上：

(1) 参与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专业（学科）、课程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

(2) 参与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资源库等项目。

(3) 获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4) 获市级科技成果奖。

(5) 参与厅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3）。

- (6) 参编公开出版的规划教材。
- (7) 获省级学生技能大赛奖的指导教师。
- (8) 获校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指导教师（排名前4）。
- (9) 获校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奖。
- (10) 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1次。

助教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 1. 具备硕士学位。
-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1年，且取得业绩。

第二条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合格。

第三条 业绩条件

- 1. 教研能力：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的初步能力。
 - 2. 担任1年及以上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
- 或具有1年及以上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在我校专职从事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遵纪守法。遵守宪法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党员教师遵守党章和党的纪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无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言行。

（三）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职业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和专业素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升学生的思想和专业素质，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四）关爱学生。平等对待、关爱每一位学生；充分重视学生思想、身体、心理和学业的健康成长；遵循教育规律、改革教育方法，切实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基础上，让每个学生得到有效发展，形成人人成才，多样性人才、创新型人才不断涌现的教育格局。无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五) 为人师表。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和教育方法，掌握本专业最新动态和研究成果；治学严谨，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无学术失范和不端行为；遵守社会公德和师德，言行端正，举止文明。

(六) 有师德失范行为者，从行为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七)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内不得申报：

1.取得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1 次以上者，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2.取得现职称以来受到行政处分者，受降职、撤职的，从发文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受记大过的，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受警告、记过的，从发文之日起 1 年内不得申报。

3.取得现职称以来发生教学事故的责任者，被认定为一、二级教学事故，从发文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报；被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被认定为四、五级教学差错，从发文之日起 1 年内不得申报。

4.取得现职称以来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5.取得现职称以来学年教学质量考核有“不合格”者，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6.同时出现上述1-5条中的各种情况,推迟年限从高计算,但不重复计算。

第三条 教师资格条件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第四条 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1.外语水平:按照广东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2.计算机水平:按照广东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业绩要求

申报者需提供足以说明本人在所申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

第七条 业绩以其它形式表现的论文换算

1.经鉴定的研究成果、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可替代论文。1项市级的可替代1篇论文(排名前1)、1项省级的可替代2篇论文(排名前1)、1项国家级的可替代3篇论文(排名前1)。

2.以标准方式表现的,每1项国家标准可替代2篇论文(排名前2)、每1项省级标准可替代1篇论文(排名前2)。

3.以完成专业(学科)及课程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资源库项目等方式表现的可替换论文。完成1项国家级项目可替代3篇论文(排名前3)、完成1项省级项目可替代2篇论文(排名前3)。

4.在中央和省级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可替代1篇论文(中央主要媒体是指中央“三报一刊”,即《人民日报》《光

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均为纸媒）；地方主要媒体如《南方日报》等（纸媒））。

5.经上级宣传部门认定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替代1篇论文。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1000字。

第八条 按照“对岗申报评审”的原则，申报的职称要求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一致，并按相对应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

第九条 论文、著作规定

（一）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通讯作者的论文有效数量不得超过提交论文数量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一篇论文同时出现多个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时，只能各计算一人。同一篇论文不能同时或先后两次作为业绩提交。在同一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量不得超过提交论文数量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

（二）各种索引收录的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的论文；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4大索引收录除外）均不计入有效数量。

（三）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为攻读学位学校的学术成果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使用。

（四）著作包括学术专著、译著、编著、教材等，不含各种字典、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

第十条 本申报条件中，涉及进修、培训的，由组织人事部审核和解释；涉及教学业绩的，由教务部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教、科研业绩的，由科研规划部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班主任和辅导员工作业绩的，由学生工作部审核和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解释。

教授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资历条件

1.取得副教授职称，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2.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转评副教授后评审教授，须累计担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

3.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转评教授，须在现岗位上工作满1年。

第二条 年度考核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系统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发展的前沿和动态；面向教师每学年开展1次及以上学术讲座，向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

2.教学工作量：系统主讲2门思想政治教育课程。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教学效果：有3次及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

4.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专业、学科和课程建设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改革成果。

5.任现职以来，系统指导过1位及以上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效。

6.担任3年及以上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或具有1年及以上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四条 业绩条件

1.教研、科研意识与能力：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具备较强的科技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具备较强的将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的能力。

2.教研、科研业绩：

(1)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具有影响力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代表作2篇。

(2)主持市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并通过结题验收。

3.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2项以上：

(1)主持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专业（学科）、课程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并验收通过。

(2)主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资源库等项目，并验收通过。

(3) 获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获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一）。

(4) 主持厅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

(5) 主编1部公开出版的规划教材或副主编2部且每部字数不少于2万字的公开出版的规划教材。

(6) 获国家级学生竞赛奖的第一指导教师。

(7) 获国家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的指导老师。获金奖(排名前3)、银奖(排名前2)、铜奖(排名第一)。

(8) 获国家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奖。

(9) 主持编制的行业技术标准或教学标准获省级行政部门颁布。

(10)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含换算)。

(11) 获纵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50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或获横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80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

第五条 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教授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任副教授职称后，不受任职年限限制，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达到学校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与《Cardiovascular Diabetology》(2020年)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者在与《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年)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

2.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

3.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4.获得单项资助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5.获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最高奖。

6.获国家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最高奖项的第一指导教师。

副教授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 资历条件

1.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2.取得讲师职称，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3.其他系列中级职称转评讲师后评审副教授，须累计担任中级职务满 5 年。

4.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转评副教授的，必须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

第二条 年度考核

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获得博士学位，近 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面向学生每学年开展 1 次及以上学术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

2.教学工作量：系统主讲2门思想政治教育课程，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教学效果：有2次及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

4.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改革成果。

5.任现职以来，系统指导过1位及以上青年教师并取得成效。

6.担任3年及以上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具有博士学位的，担任1年及以上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或具有1年及以上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四条 业绩条件

1.教研、科研意识与能力：申报副教授应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

2.教研、科研业绩：

(1)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代表作2篇。

(2)主持市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

3.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2项以上：

(1)参与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专业（学科）、课程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并验收通过(排名前3)。

(2) 参与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资源库等项目，并验收通过(排名前3)。

(3) 获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获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

(4) 参与厅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排名前3)。

(5) 副主编1部或参编2部且每部参编字数不少于2万字的公开出版规划教材。

(6) 获省级学生技能大赛奖的第一指导教师。

(7) 获省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指导老师。获金奖(排名前3)、银奖(排名前2)、铜奖(排名第一)。

(8) 获省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奖二等奖。

(9) 参与编制的行业技术标准或教学标准获省级行政部门颁布(排名前3)。

(10)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含换算)。

(11) 获纵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20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或获横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50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

第五条 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副教授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任讲师职称后，不受任职年限限制，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达到学校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与《Frontiers in Neuroendocrinology》(2020年)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

文 1 篇，或者在与《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 年）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2.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科技厅、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

3.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最高奖。

4.获得单项资助经费 8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5.获省级教学能力大赛最高奖。

6.获省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最高奖项的第一指导教师。

讲师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第二条 年度考核

近 4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获得硕士学位，近 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或见习、社会调查、指导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教学效果：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3.教学改革：任教以来，重视教书育人，在指导实习、学生技能大赛、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进行了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初步的改革成果。

4.担任3年及以上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具备硕士学位并取得助教职称参加评审的，担任2年及以上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或具有1年及以上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四条 业绩条件

1.教研、科研能力：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

2.教研、科研业绩：

(1)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篇。

(2)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

3.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1项及以上：

(1) 参与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专业（学科）、课程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

(2) 参与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资源库等项目。

(3) 获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4) 参与厅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3）。

(5) 参编公开出版的规划教材。

(6) 获省级学生技能竞赛奖的指导教师。

(7) 获校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指导教师（排名前4）。

(8) 获校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奖。

(9) 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1次。

助教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1年，且取得业绩。

第二条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合格。

第三条 业绩条件

1. 教研能力：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的初步能力。

2. 担任1年及以上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
或具有1年及以上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遵纪守法。遵守宪法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党员教师遵守党章和党的纪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无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言行。

（三）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职业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和专业素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升学生的思想和专业素质，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四）关爱学生。平等对待、关爱每一位学生；充分重视学生思想、身体、心理和学业的健康成长；遵循教育规律、改革教育方法，切实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基础上，让每个学生

得到有效发展，形成人人成才，多样性人才、创新型人才不断涌现的教育格局。无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五）为人师表。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和教育方法，掌握本专业最新动态和研究成果；治学严谨，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无学术失范和不正当行为；遵守社会公德和师德，言行端正，举止文明。

（六）有师德失范行为者，从行为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七）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内不得申报：

1.取得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1 次以上者，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2.取得现职称以来受到行政处分者，受降职、撤职的，从发文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受记大过的，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受警告、记过的，从发文之日起 1 年内不得申报。

3.取得现职称以来发生教学事故的责任者，被认定为一、二级教学事故，从发文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报；被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被认定为四、五级教学差错，从发文之日起 1 年内不得申报。

4.取得现职称以来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5.取得现职称以来学年教学质量考核有“不合格”者，从发文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6.同时出现上述1-5条中的各种情况，推迟年限从高计算，但不重复计算。

第三条 教师资格条件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第四条 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1.外语水平：按照广东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2.计算机水平：按照广东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业绩要求

申报者需提供足以说明本人在所申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

第七条 业绩以其它形式表现的论文换算

1.经鉴定的研究成果、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可替代论文。1项市级的可替代1篇论文（排名前1）、1项省级的可替代2篇论文（排名前1）、1项国家级的可替代3篇论文（排名前1）。

2.以标准方式表现的，每1项国家标准可替代2篇论文（排名前2）、每1项省级标准可替代1篇论文（排名前2）。

3.以完成专业（学科）及课程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资源库项目等方式表现的可替换论文。完成1项国家级项目可替代3篇论文（排名前3）、完成1项省级项目可替代2篇论文（排名前3）。

4.在中央和省级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可替代1篇论文（中央主要媒体是指中央“三报一刊”，即《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均为纸媒）；地方主要媒体如《南方日报》等（纸媒））。

5.经上级宣传部门认定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替代1篇论文。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1000字。

第八条 按照“对岗申报评审”的原则，申报的职称要求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一致，并按相对应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

第九条 论文、著作规定

（一）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通讯作者的论文有效数量不得超过提交论文数量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一篇论文同时出现多个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时，只能各计算一人。同一篇论文不能同时或先后两次作为业绩提交。在同一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量不得超过提交论文数量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

（二）各种索引收录的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的论文；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4大索引收录除外）均不计入有效数量。

（三）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为攻读学位学校的学术成果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使用。

(四) 著作包括学术专著、译著、编著、教材等，不含各种字典、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

第十条 本申报条件中，涉及进修、培训的，由组织人事部审核和解释；涉及教学业绩的，由教务部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教、科研业绩的，由科研规划部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班主任和辅导员工作业绩的，由学生工作部审核和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解释。

教授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 资历条件

1.取得副教授职称，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累计有8年以上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

2.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转评副教授后评审教授，须累计担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累计有8年以上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

3.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转评教授，须在现岗位上工作满1年。

第二条 年度考核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系统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思想政治

教育发展的前沿和动态；面向教师每学年开展1次及以上学术讲座，向青年辅导员传授教育经验和专业知识。

2.教学工作量：系统主讲1门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程。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教育效果：有3次及以上年度辅导员学生管理质量评价为优秀。

4.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综合素质教育、网络文化等方面有新的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改革成果。

5.任现职以来，系统指导过1位及以上青年辅导员并取得成效。

6.近5年专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量化考核合格及以上。

第四条 业绩条件

1.学生管理能力：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学生管理工作，具有很强的学生管理能力。

2.教研、科研意识与能力：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具备较强的科技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具备较强的将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的能力。

3.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任现职称以来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4.教研、科研业绩：

(1)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具有影响力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代表作 2 篇。

(2)主持市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结题验收。

5.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2 项以上：

(1)主持省级及以上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等项目，并验收通过。

(2)成功主持申报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 1 项。

(3)主持省级名辅导员工作室。

(4)主持省级专业（学科）、课程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并验收通过。

(5)主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资源库等项目，并验收通过。

(6)获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获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一)。

(7)主持厅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

(8)主编 1 部公开出版的规划教材或副主编 2 部且每部字数不少于 2 万字的公开出版的规划教材。

(9)获国家级学生竞赛奖的第一指导教师。

(10)获国家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的指导老师。获金奖(排名前 3)、银奖(排名前 2)、铜奖(排名第一)。

(11)获省级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12)获国家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奖。

(13) 主持编制教学标准获省级行政部门颁布。

(14)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含换算)。

(15) 获纵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 50 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或获横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 80 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

第五条 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教授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任副教授职称后，不受任职年限限制，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达到学校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与《Cardiovascular Diabetology》(2020 年) 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者在与《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 年) 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

2.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

3.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4. 获得单项资助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5. 获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最高奖。

6. 获国家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最高奖项的第一指导教师。

副教授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资历条件

1.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累计有3年以上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

2.取得讲师职称，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累计有6年以上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

3.其他系列中级职称转评讲师后评审副教授，须累计担任中级职务满5年，累计有6年以上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

4.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转评副教授的，必须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

第二条 年度考核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获得博士学位，近2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面向学生每学年开展1次及以上学术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

2.教学工作量：系统主讲1门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程。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教育效果：有2次及以上年度辅导员学生管理质量评价为优秀。

4.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改革成果。

5.近5年专职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合格及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近2年专职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合格及以上；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转评副教授，近5年专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量化考核合格及以上。

第四条 业绩条件

1.学生管理能力：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学生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学生管理能力。

2.教研、科研意识与能力：申报副教授应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

3.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任现职称以来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4.教研、科研业绩：

(1)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代表作2篇。

(2)主持市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

3.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2项以上：

(1)参与省级及以上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等项目，并验收通过。（排名前3）

(2)成功申报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1项。（排名前3）

(3)参与省级名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排名前3）

(4)参与省级专业（学科）、课程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并验收通过(排名前3)。

(5) 参与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资源库等项目，并验收通过(排名前3)。

(6) 获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获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

(7) 参与厅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排名前3)。

(8) 副主编1部或参编2部且每部参编字数不少于2万字的公开出版规划教材。

(9) 获省级学生技能大赛奖的第一指导教师。

(10) 获省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指导老师。获金奖(排名前3)、银奖(排名前2)、铜奖(排名第一)。

(11) 获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12) 获省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奖二等奖。

(13) 参与编制的行业技术标准或教学标准获省级行政部门颁布(排名前3)。

(14)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含换算)。

(15) 获纵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20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或获横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50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

第五条 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副教授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任讲师职称后，不受任职年限限制，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达到学校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与《Frontiers in Neuroendocrinology》(2020年)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

文 1 篇，或者在与《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 年）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2.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科技厅、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

3.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最高奖。

4. 获得单项资助经费 8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5. 获省级教学能力大赛最高奖。

6. 获省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最高奖项的第一指导教师。

讲师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累计有 3 年以上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累计有 4 年以上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

第二条 年度考核

近 4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获得硕士学位，近 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教育教学

1. 教育教学能力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1门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或见习、社会调查、指导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教育效果：年度辅导员学生管理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3.教学改革：任教以来，重视教书育人，在指导实习、学生技能大赛、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进行了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初步的改革成果。

4.任现职以来专职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合格及以上。

第四条 业绩条件

1.学生管理能力：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学生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学生管理能力。

2.教研、科研能力：具有教研和科研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

3.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

4.教研、科研业绩：

(1)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篇。

(2)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

5.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1项及以上：

(1) 主持校级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等项目，并验收通过。（排名前3）

(2) 成功申报校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排名前3）

(3) 参与省级辅导员工作室建设。

(4) 参与省级专业(学科)、课程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

(5) 参与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资源库等项目。

(6) 获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7) 参与厅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3)。

(8) 参编公开出版的规划教材。

(9) 获省级学生技能竞赛奖的指导教师。

(10) 获校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指导教师(排名前4)。

(11) 获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12) 获校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奖。

(13) 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1次。

助教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见习期满1年, 且取得业绩。

第二条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合格。

第三条 业绩条件

1. 学生管理能力: 任现职以来, 积极参加学生管理工作, 具有一定的学生管理能力。

- 2.教研能力：具有从事教研的初步能力。
- 3.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
- 4.专职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合格及以上。

第二章 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在我校专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遵纪守法。遵守宪法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党员教师遵守党章和党的纪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无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言行。

（三）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职业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和专业素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四）身心健康。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合格身体条件，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恪守科研诚信，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具有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

（五）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更新学术观念和掌握本研究领域最新动态和研究成果；治学严谨，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无学术失范和不端行为；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术道德，言行端正，举止文明。

(六) 有师德失范行为者，从行为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七)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内不得申报：

1. 取得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1 次以上者，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2. 取得现职称以来受到行政处分者，受降职、撤职的，从发文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受记大过的，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受警告、记过的，从发文之日起 1 年内不得申报。

3. 取得现职称以来发生教学事故的责任者，被认定为一、二级教学事故，从发文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报；被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被认定为四、五级教学差错，从发文之日起 1 年内不得申报。

4. 取得现职称以来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5. 取得现职称以来学年教学质量考核有“不合格”者，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6. 同时出现上述 1-5 条中的各种情况，推迟年限从高计算，但不重复计算。

第三条 资格条件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第四条 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一) 外语水平：按照广东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 计算机水平：按照广东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业绩要求

申报者需提供足以说明本人在所申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

第七条 业绩以其它形式表现的论文换算

(一) 经鉴定的研究成果、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可替代论文。1项市级的可替代1篇论文(排名前1)、1项省级的可替代2篇论文(排名前1)、1项国家级的可替代3篇论文(排名前1)。

(二) 以标准方式表现的, 每1项国家标准可替代2篇论文(排名前2)、每1项省级标准可替代1篇论文(排名前2)。

(三) 以完成专业(学科)、课程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资源库项目等方式表现的。完成1项国家级项目可替代3篇论文(排名前3)、完成1项省级项目可替代2篇论文(排名前3)。

(四) 以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表现且已被企业采用, 每一项可替代1篇论文(排名前3)。

第八条 按照“对岗申报评审”的原则, 申报的职称要求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一致, 并按相对应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

第九条 论文、著作规定

(一) 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通讯作者的论文有效数量不得超过提交论文数量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一篇论文同时出现多个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时，只能各计算一人。同一篇论文不能同时或先后两次作为业绩提交。在同一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量不得超过提交论文数量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

(二) 各种索引收录的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的论文；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4大索引收录除外）均不计入有效数量。

(三) 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为攻读学位学校的学术成果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使用。

(四) 著作包括学术专著、译著、编著、教材等，不含各种字典、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

第十条 本申报条件中，涉及进修、培训的，由组织人事部审核和解释；涉及教学业绩的，由教务部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教、科研业绩的，由科研规划部负责审核和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解释。

研究员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 资历条件

1.取得副研究员职称，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

2.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转评副研究员后评审研究员，须累计担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

3.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转评研究员，须在现岗位上工作满1年。

第二条 年度考核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工作能力

1.学术能力：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能根据国家和本地区经济建设需要和学科发展提出本专业研究方向。

2.创新与转化能力：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能力，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3.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的能力。

第四条 业绩条件

1.教研、科研意识与能力：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具备较强的科技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具备较强的将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的能力。

2.科研业绩：

(1)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具有影响力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代表作2篇。

(2)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并通过结题验收。

3.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2 项以上：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及科研项目 2 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省（部）及科研项目 3 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2) 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或作为重大贡献者获省（部）级科技奖 2 项；或作为重大贡献者获市（厅）级科技奖 3 项。

(3)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及以上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4) 参与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研究获得推广和应用（排名前 3）。

(5)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8 篇(含换算)。

(6) 获纵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 60 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或获横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 120 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

第五条 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研究员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任副研究员后，不受任职年限限制，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达到学校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与《Cardiovascular Diabetology》(2020 年) 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2.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科研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

- 3.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 4.获得单项资助经费 15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副研究员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 资历条件

- 1.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
- 2.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 3.其他系列中级职称转评助理研究员后评审副研究员，须累计担任中级职务满 5 年。
- 4.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转评副研究员的，必须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

第二条 年度考核

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近 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工作能力

1.学术能力：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能跟踪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科学研究。

2.创新与转化能力：具备较好的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或科技服务能力；有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

3.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的能力。

第四条 业绩条件

1.教研、科研意识与能力：申报副研究员应具有一定的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

2.科研业绩：

(1)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代表作2篇。

(2)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并通过结题验收。

3.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2项以上：

(1)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2)获省(部)级科技奖励1项；或作为重大贡献者获市(厅)级科技奖励2项。

(3)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修)订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并通过相应机构批准，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4)参与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研究获得推广和应用(排名前5)。

(5)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含换算)。

(6)获纵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40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或获横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80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

第五条 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副研究员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任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不受任职年限限制,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达到学校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与《Frontiers in Neuroendocrinology》(2020年)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2.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科技厅、省自然科学基金科研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

3.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4.获得单项资助经费100万元以上的纵横向科研项目。

助理研究员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4年。

第二条 年度考核

近4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获得硕士学位,近2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工作能力

1.学术能力：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2.能够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研究工作。

第四条 业绩条件

1.教研、科研能力：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

2.科研业绩：

(1)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2) 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1 项及以上：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作为参与完成人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作为参与完成人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2) 参与制（修）订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并通过相应机构批准，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3) 参与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研究获得推广和应用。

(4)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4 篇。

研究实习员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1年，且取得业绩。

第二条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合格。

第三条 业绩条件

1.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2.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应用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

第三章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在我校专职从事实验实训教学、实验室管理等工作的在岗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遵纪守法。遵守宪法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党员教师遵守党章和党的纪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无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言行。

（三）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职业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和专业素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升学生的思想和专业素质，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四）关爱学生。平等对待、关爱每一位学生；充分重视学生思想、身体、心理和学业的健康成长；遵循教育规律、改革教育方法，切实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基础上，让每个学生得到有效

发展，形成人人成才，多样性人才、创新型人才不断涌现的教育格局。无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五）为人师表。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和教育方法，掌握本专业最新动态和研究成果；治学严谨，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无学术失范和不端行为；遵守社会公德和师德，言行端正，举止文明。

（六）有师德失范行为者，从行为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七）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内不得申报：

1.取得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1 次以上者，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2.取得现职称以来受到行政处分者，受降职、撤职的，从发文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受记大过的，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受警告、记过的，从发文之日起 1 年内不得申报。

3.取得现职称以来发生教学事故的责任者，被认定为一、二级教学事故，从发文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报；被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被认定为四、五级教学差错，从发文之日起 1 年内不得申报。

4.取得现职称以来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5.取得现职称以来学年教学质量考核有“不合格”者，从发文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6.同时出现上述1-5条中的各种情况，推迟年限从高计算，但不重复计算。

第三条 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1.外语水平：按照广东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2.计算机水平：按照广东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有关要求执行。

第五条 业绩要求

申报者需提供足以说明本人在所申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

第六条 业绩以其它形式表现的论文换算

1.经鉴定的研究成果、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可替代论文。1项市级的可替代1篇论文（排名前1）、1项省级的可替代2篇论文（排名前1）、1项国家级的可替代3篇论文（排名前1）。

2.以标准方式表现的，每1项国家标准可替代2篇论文（排名前2）、每1项省级标准可替代1篇论文（排名前2）。

3.以完成专业（学科）、课程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资源库项目等方式表现的可替换论文。完成1项国家级项目可替代3篇论文（排名前3）、完成1项省级项目可替代2篇论文（排名前3）。

4.以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表现且已被企业采用，每一项可替代1篇论文（排名前3）。

第七条 按照“对岗申报评审”的原则，申报的职称要求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一致，并按相对应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

第八条 论文、著作规定

（一）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通讯作者的论文有效数量不得超过提交论文数量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一篇论文同时出现多个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时，只能各计算一人。同一篇论文不能同时或先后两次作为业绩提交。在同一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量不得超过提交论文数量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

（二）各种索引收录的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的论文；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4大索引收录除外）均不计入有效数量。

（三）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为攻读学位学校的学术成果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使用。

（四）著作包括学术专著、译著、编著、教材等，不含各种字典、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

第九条 本申报条件中，涉及进修、培训的，由组织人事部审核和解释；涉及教学业绩的，由教务部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教、科研业绩的，由科研规划部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班主任和

辅导员工作业绩的，由学生工作部审核和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解释。

正高级实验师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资历条件

1.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5年。

2.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转评高级实验师后评审正高级实验师，须累计担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

3.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转评正高级实验师，须在现岗位上工作满1年。

第二条 年度考核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实验教学课程体系或专业知识，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承担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承担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面向实验技术人员、教师每学年开展1次及以上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向实验技术人员、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

2.教学工作量：系统讲授过2门本专业实验实训课程。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教学效果：有2次及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

4.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在实验实训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实验室或实训室建设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改革成果。主持编制（修订）实验实训管理制度并形成学校制度。

5.任现职以来，系统指导过1位及以上青年实验技术人员并取得成效。

6.担任3年及以上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或具有1年及以上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四条 业绩条件

1.教研、科研意识与能力：具有持续稳定的本专业研究方向，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实训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教研、科研业绩：

（1）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具有影响力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代表作2篇。

（2）主持市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并通过结题验收。

3.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2项及以上：

(1) 主持省级实训中心、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并验收通过。

(2) 参与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专业（学科）、团队建设等项目并验收通过（排名前2）。

(3) 主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资源库等项目，并验收通过。

(4) 获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获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一）。

(5) 获市级科技成果奖。获特等奖（排名前4）、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一）。

(6) 主持厅级教学改革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

(7) 主编1部公开出版的教材或副主编2部且每部字数不少于2万字的公开出版的规划教材。。

(8) 获国家级学生技能大赛奖的第一指导教师。

(9) 获国家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的指导老师。获金奖(排名前3)、银奖(排名前2)、铜奖(排名第一)。

(10) 获国家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奖。

(11) 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获得推广和应用（排名前3）。

(12) 主持编制的行业技术标准或教学标准获省级行政部门颁布。

(13)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含换算)。

(14) 获纵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 50 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或获横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 80 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

第五条 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正高级实验师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任高级实验师职称后，不受任职年限限制，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达到学校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与《Cardiovascular Diabetology》(2020 年) 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者在与《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 年) 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

2.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

3.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4. 获得单项资助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5. 获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最高奖。

6. 获国家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最高奖项的第一指导教师。

高级实验师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

(二) 资历条件

1.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2年。

2.取得实验师职称，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5年。

3.其他系列中级职称转评实验师后评审高级实验师，须累计担任中级职务满5年。

4.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转评高级实验师的，必须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

第二条 年度考核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获得博士学位，近2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掌握本学科的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承担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面向学生每学年开展1次及以上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

2.教学工作量：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2门及以上实验实训课程。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教学效果：有1次及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

4.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在实验实训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实验实训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改革成果。参与编制（修订）实验实训管理制度。

5.任现职以来，系统指导过1位及以上青年实验技术人员并取得成效。

6.担任3年及以上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具有博士学位担任1年及以上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或具有1年及以上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四条 业绩条件

1.教研、科研意识与能力：应具有一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教研、科研业绩：

(1)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代表作2篇。

(2) 主持市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

3.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2项及以上：

(1) 主持省级实训中心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并验收通过（排名前3）。

(2) 参与高水平专业群、省级专业（学科）、团队建设等项目并验收通过(排名前3)。

(3) 参与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资源库等项目，并验收通过(排名前3)。

(4) 获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获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

(5) 获市级科技成果奖。获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

(6) 参与厅级教学改革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排名前3）。

(7) 副主编1部或参编2部且每部参编字数不少于2万字的公开出版教材。

(8) 获省级学生技能大赛奖的第一指导教师。

(9) 获省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指导老师。获金奖（排名前3）、银奖（排名前2）、铜奖（排名第一）。

(10) 获省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奖二等奖。

(11) 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获得推广和应用（排名前5）。

(12) 参与编制的行业技术标准或教学标准获省级行政部门颁布（排名前3）。

(13)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含换算）。

(14) 获纵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20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或获横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50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

第五条 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高级实验师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任实验师职称后，不受任职年限限制，达到学校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与《Frontiers in Neuroendocrinology》(2020年)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者在与《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年)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2.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科技厅、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

3.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最高奖。

4.获得单项资助经费80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5.获省级教学能力大赛最高奖。

6.获省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最高奖项的第一指导教师。

实验师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

第二条 年度考核

近4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获得硕士学位，近2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指导技能大赛，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每学年讲授或指导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教学效果：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3.教学改革：任教以来，重视教书育人，在指导实习、学生技能大赛、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进行了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初步的改革成果。

4.担任3年及以上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具备硕士学位并取得助教职称参加评审的，担任1年及以上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具有博士学位暂不需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或具有1年及以上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四条 业绩条件

1.教研、科研能力：具有从事实验实训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

2.教研、科研业绩：

(1)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篇。

(2) 主持校级或参与市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3.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1 项及以上：

(1) 参与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专业（学科）、课程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

(2) 参与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资源库等项目。

(3) 获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4) 获市级科技成果奖。

(5) 参与厅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 5）。

(6) 参编公开出版的规划教材。

(7) 获省级学生技能大赛奖的指导教师。

(8) 获校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指导教师（排名前 4）。

(9) 获校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奖。

(10) 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 1 次。

助理实验师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 1 年，且取得业绩。

第二条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合格。

第三条 业绩条件

1.教研能力：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的初步能力。

2.担任1年及以上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具有硕士学位暂不需要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或具有1年及以上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四章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在我校专职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文献资料管理、服务与研究、信息咨询与应用开发、社会教育与推广、业务管理与辅导等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遵纪守法。遵守宪法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党员教师遵守党章和党的纪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无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言行。

（三）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职业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和专业素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升学生的思想和专业素质，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四）关爱学生。平等对待、关爱每一位学生；充分重视学生思想、身体、心理和学业的健康成长；遵循教育规律、改革教育方法，切实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基础上，让每个学生得到有效

发展，形成人人成才，多样性人才、创新型人才不断涌现的教育格局。无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五）为人师表。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和教育方法，掌握本专业最新动态和研究成果；治学严谨，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无学术失范和不端行为；遵守社会公德和师德，言行端正，举止文明。

（六）有师德失范行为者，从行为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七）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内不得申报：

1.取得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1 次以上者，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2.取得现职称以来受到行政处分者，受降职、撤职的，从发文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受记大过的，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受警告、记过的，从发文之日起 1 年内不得申报。

3.取得现职称以来发生教学事故的责任者，被认定为一、二级教学事故，从发文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报；被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被认定为四、五级教学差错，从发文之日起 1 年内不得申报。

4.取得现职称以来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从发文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5.取得现职称以来学年教学质量考核有“不合格”者，从发文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6.同时出现上述1-5条中的各种情况，推迟年限从高计算，但不重复计算。

第三条 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1.外语水平：按照广东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2.计算机水平：按照广东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有关要求执行。

第五条 业绩要求

申报者需提供足以说明本人在所申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

第六条 业绩以其它形式表现的论文换算

1.经鉴定的研究成果、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可替代论文。1项市级的可替代1篇论文（排名前1）、1项省级的可替代2篇论文（排名前1）、1项国家级的可替代3篇论文（排名前1）。

2.以标准方式表现的，每1项国家标准可替代2篇论文（排名前2）、每1项省级标准可替代1篇论文（排名前2）。

3.以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表现且已被企业采用，每一项可替代1篇论文（排名前3）。

第七条 按照“对岗申报评审”的原则，申报的职称要求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一致，并按相对应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

第八条 论文、著作规定

（一）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通讯作者的论文有效数量不得超过提交论文数量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一篇论文同时出现多个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时，只能各计算一人。同一篇论文不能同时或先后两次作为业绩提交。在同一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量不得超过提交论文数量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

（二）各种索引收录的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的论文；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4大索引收录除外）均不计入有效数量。

（三）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为攻读学位学校的学术成果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使用。

（四）著作包括学术专著、译著、编著、教材等，不含各种字典、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

第九条 本申报条件中，涉及进修、培训的，由组织人事部审核和解释；涉及教学业绩的，由教务部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教、科研业绩的，由科研规划部负责审核和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解释。

研究馆员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 资历条件

1.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满5年。

2.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转评副研究馆员后评审研究馆员，须累计担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

3.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转评研究馆员，须在现岗位上工作满1年。

第二条 年度考核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图书信息服务能力

申报者资料与其所申报的专业相关相近，具备以下工作能力之一：

(一) 文献信息开发专业：

1.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文献采编专业：

1.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熟悉运用分类注、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读者服务专业：

1.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种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计算机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主持2项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2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

1.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及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四条 业绩条件

1.图书信息业绩：

(1)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具有影响力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代表作2篇。

(2) 主持市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并通过结题验收。

2.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2 项及以上：

(1) 主持省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

(2) 获市级科技成果奖。获特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一）。

(3) 撰写并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或二、三次文献 1 部(二十五万字以上)。

(4) 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获得推广和应用（排名前 3）。

(5)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含换算)。

(6)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7) 主持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8)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9) 获纵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 50 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或获横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 80 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

第五条 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研究馆员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任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不受任职年限限制，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达到学校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与《Cardiovascular Diabetology》(2020年)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者在与《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年)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

2.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

3.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4.获得单项资助经费100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副研究馆员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资历条件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取得馆员职称,担任馆员职务满5年。

3.其他系列中级职称转评馆员后评审副研究馆员,须累计担任中级职务满5年。

4.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转评副研究馆员的,必须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

第二条 年度考核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获得博士学位,近2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图书信息服务能力

申报者资料与其所申报的专业相关相近,具备以下工作能力之一:

(一)文献信息开发专业:

1、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

2、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文献采编专业:

1、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较熟悉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

3、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三)读者服务专业:

1、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

2、熟练运用中外文各种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计算机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或用户辅导工作。

3、主持 1 项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 1 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

1、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及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订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第四条 业绩条件

1.图书信息业绩：

(1)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代表作 2 篇。

(2) 主持市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2.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2 项及以上：

(1) 参与省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排名前 3）。

(2) 获市级科技成果奖。获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3) 撰写并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或二、三次文献 1 部(十五万字以上)。

(4) 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获得推广和应用（排名前 5）。

(5)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含换算)。

(6)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排名前 3）。

(7)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排名前 3）。

(8)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9) 获纵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 20 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或获横向科研项目资金入账 50 万（不含项目转出金额）。

第五条 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副研究馆员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任馆员职称后，不受任职年限限制，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达到学校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与《Frontiers in Neuroendocrinology》(2020 年) 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者在与《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 年) 权威相当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2.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科技厅、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

3.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最高奖。

4. 获得单项资助经费 8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馆员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1.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2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专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4年。

第二条 年度考核

近4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获得硕士学位，近2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图书信息服务能力

申报者资料与其所申报专业相关相近，具备以下工作能力之一：

(一)文献信息开发专业：

1.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文献采编专业：

1.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读者服务专业:

1.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各种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计算机检索方法)为读者进行服务。

(四)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

1.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

3.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第四条 业绩条件

1.图书信息业绩:

(1)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篇。

(2)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

助理馆员条件

第一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见习期满 1 年，且取得业绩。

第二条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合格。

第三条 业绩条件

图书信息能力：具有从事图书资料开发的初步能力。